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8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東輝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607號、110年度訴字第1069、1070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22、5022、621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2296、6323、16070號及110年度偵字第7932、13736號，暨移送併辦審理：同署110年度偵字第6323、7932、137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潘東輝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現今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犯罪者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等情，而已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再為他人提領款項，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詐騙款項，使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復趁被害民眾匯款後、察覺遭騙而報警前之空檔期間，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後轉交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以確保詐欺犯罪所得，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一旦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允為提供帳戶及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即屬參與詐欺、洗錢犯罪之實行。而於民國109年8月16、17日某時許，與莊順城、申智超(其等所涉詐欺犯行，均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聯繫後，聽聞有博奕公司需租用帳

01 戶洗水錢，倘提供其帳戶資料及提取帳戶內款項，即可獲得
02 匯入帳戶金額的1%作為報酬之情，而潘東輝依前開所述，
03 主觀上應已知悉申智超、莊順城及其等參與之集團是利用他人
04 帳戶作不法所得之進出款帳戶，為具有牟利性、持續性及
05 結構性之集團犯罪組織，且帳戶一旦交出即有作為不法集團
06 利用而為詐欺使用等可能，不法款項也將因其提供帳戶資料
07 及領取款項後進行分層轉交，阻斷偵查機關追查。竟仍基於
08 縱使有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
09 背其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0 不確定故意，於同年月16、17日之間，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
11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銀
12 行帳戶），開啟設定多組之網路約定轉帳功能後，即將本案
1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提款卡交
14 與申智超，由申智超轉交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歐」之詐欺
15 集團成員，作為詐欺款項收款、取款及轉帳之用。而該詐騙
16 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與附表一所示許凱
17 琪、史習昀、陳亞旻、張舒函、鄭宇真、彭昀珺、賴佳欣聯
18 繫，並施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手法，致許凱琪等7人陷於錯
19 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款項匯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
20 帳戶內。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並指示潘東輝於同年月19日9時
21 許，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某旅社內集合待命，而於同
22 日13時26分許，即與真實不詳姓名綽號「阿哲」之詐欺集團
23 成員，共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
24 行新板分行內，由「阿哲」持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簿，
25 並與潘東輝至銀行櫃臺，以臨櫃領款方式領取本案國泰世華
26 銀行帳戶內新臺幣（下同）77萬6,000元（即包含附表一編
27 號1至4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且潘東輝即將領得之前揭款
28 項交與在旁之「阿哲」，由「阿哲」轉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
29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及所在。而潘東輝隨即返回上開旅館內繼續待命，任由詐
31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4時30分許起至同日17時1分許之

間，以操作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將該帳戶內之入款詐欺款項轉出（即包含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並層轉與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許凱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史習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陳亞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張舒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賴佳欣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鄭宇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案檢察官追加起訴上訴人即被告潘東輝（下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為犯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32、13736號追加起訴書，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認被告除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此部分被訴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見原審判決第14頁）。本案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原判決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自非被告

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於警詢中以告訴人或被害人身分所為之陳述，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供述證據部分：

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雖未於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到庭表示意見，惟其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並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三、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證據能力。

參、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到庭，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則主張：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期間均矢口否認起訴書所指犯行，被係遭誣陷，請為無罪諭知云云(見本院卷第67、69頁)。惟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金訴卷第224至234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乃於選任辯護人始終在場辯護之情形下，向法院陳稱：我願意承認犯罪，我承認我做的這些行為是真的不對，也害了很多；對於涉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我全部都承認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76、77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凱琪、史習昀、陳亞旻、張舒函、鄭宇真、賴佳欣及被害人彭昀珺於警詢時指述相符(見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人申智超、莊順城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人陳金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張清江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偵7932號卷一第41至45、81至85頁，原審金訴卷第163至212頁)大致相符，並有前開告訴人等、被害人提供之匯款、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對話紀錄(見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取款憑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2日勘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被告與證人申智超、莊順城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6323號卷第26至30頁，偵1822卷第101至109頁，偵7932卷一第71至74頁)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翻異前詞，空言否認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可憑採。

(二)被告就事實欄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行為人縱係因抽取佣金、應徵工作或申辦貸款等動機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給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所提領及轉交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者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並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自承高工畢業，自20歲開始工作，有開車送貨，做過業務，賣過保險，擔任過市議員助理等（見原審金訴卷第96頁），其顯非智識程度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面對他人以各種理由要求提供帳戶時，本可謹慎多方查驗，以免自身金融帳戶淪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仍輕率提供自身帳戶與莊順城、申智超使用，甚且知悉申智超是再層轉交與綽號「小歐」之人之手，任憑其帳戶資料轉由不詳他人及其

01 不詳集團所用，絲毫未就設定多筆約定帳戶目的、帳戶資料
02 去向或合法性進行應當之確認。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
03 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
04 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或網路
05 銀行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
06 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
07 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
08 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
09 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提領款項亦極為便利，倘若
10 款項來源正當，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
11 該人代為提領後轉交予己。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12 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並支付代價或利益之情形，
13 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應當有所
14 預見。且被告開通網路銀行、申辦多組約定帳戶轉帳而交付
15 該等帳戶資料，隔日即前往旅館待命，再由「阿哲」陪同前
16 往臨櫃領取款項，並向櫃臺人員謊稱為被告做生意之款項，
17 亦為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見原審金訴卷第96
18 頁），實屬悖離合法公司正當經營方式，其顯因經濟困窘為
19 求短利，已預見參與詐欺組織而有意逃避了解前揭工作屬
20 性，甘願自己及其帳戶淪為詐欺集團所利用。是以，本案堪
21 認被告主觀上本已預見申智超及其所屬背後集團可能將其帳
22 戶用於不法犯行，卻猶執意交付帳戶及依指示領款，使帳戶
23 內款項順利層交上游共犯，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
24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其主觀上具備容任不法犯罪結果
25 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無疑。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

2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30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31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01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02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03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卷
04 內雖無證據證明該詐騙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
05 其成員為完成詐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之目的，相互間分工細
06 膩，有負責尋找人頭帳戶、聯繫上游之莊順城、申智超，有
07 負責在LINE上以假投資平台施詐之不詳機房成員，有收取被
08 告領取贓款轉交上手之收水成員「阿哲」，亦有實際提領款
09 項之車手即被告，足見本案詐騙集團所實施之詐欺取財犯
10 行，係經由縝密之計畫與分工、相互配合而完成之犯罪，且
11 係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而以實施詐欺為牟
12 利手段，為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自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3 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
14 無疑。

15 (二)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
16 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
17 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
18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19 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
20 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
21 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
22 所得款項得逞後層層轉交上手，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
23 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
25 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
26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
27 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
28 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
29 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
30 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
31 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及申智超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該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等、被害人施以詐術，令其等陷於錯誤後，依照集團之指示，將錢匯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且得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對應出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之金流紀錄，可特定該等款項屬於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被告提供該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且另依指示自行提領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均使該集團得以藉此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所為自非僅係為詐欺集團取得犯罪所得，而係兼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自亦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復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09年8月間加入申智超及其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069號案件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原審金訴卷第31至55頁）在卷可參，被告應就本案首次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至前揭受理起訴案號即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1822、5022、6210號案件之起訴書，雖法條漏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加入詐欺犯罪集團，擔任集團車手，負責提供帳戶並領取詐得之款項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應係法條漏載，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並經原審、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名（見原審金訴卷第159、160頁，本院卷第157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四)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乃本案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為本院最先繫屬之首次犯

01 行，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2 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3 罪組織罪；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各該編號部分，款項均
04 分層轉出、轉交不詳之人，則俱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3至7所為，均係
06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
07 均為想像競合犯；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與其參與犯罪組
08 織行為間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是此部分所犯參與犯罪
09 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間，係為想
1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另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3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4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
16 示犯行，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時間有異，其等所實行之數
17 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8 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法律評價上每一行為皆可獨立成
19 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行
20 為有別、被害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共計7罪）。

21 (六)被告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與申智超、莊順城、「阿
22 哲」等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共同犯
23 罪之目的，就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7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24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5 (七)另檢察官以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6323號案件及新北檢110年
26 度偵字第7932號、第13736號案件移送併辦部分，分別與已
27 起訴部分如附表一編號2、3、6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
28 自應併予審酌。

29 (八)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3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自白上開洗錢犯行，原應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

(九)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惟該條項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於110年12月10日以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釋字第81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本案對被告自無強制工作判斷之餘地。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詳為調查，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第2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前於94年間有詐欺、竊盜侵害財產法益素行紀錄，後即為施用毒品之刑案紀錄（均未構成累犯），然其為智識正常之人，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滿足一己私慾，僅聽聞友人稱提供帳戶即可短期內獲取報酬，心存僥倖而罔顧將可能造成無辜之人受有金錢損失，執意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提供帳戶資料並擔

01 任領款車手，且收取贓款轉交上游，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亦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上手之真實身
03 分，而兼衡本案之被害人數為7人，各被害人之損失狀況各
04 有輕重，以及被告經原審移付調解，僅與告訴人許凱琪調解
05 成立，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7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部分，因未到
06 庭致未能調解等情，另考量被告於犯後終有坦認犯行，並對
07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犯後態度尚可，且被
08 告也非位於詐欺組織核心地位及再斟酌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
09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經濟條件，而為量刑標準等一切情
10 狀，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11 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7次加重詐
12 欺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手段及目的均相同，且被告參與本
13 案7起加重詐欺犯行時間甚短及犯罪之目的、手段觀之，被
14 告責任非難重複性高，本案所為造成各被害人之損害程度等
15 節，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罪責相當與刑罰
16 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復就沒收部
17 分說明：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並擔任
18 提領車手之工作，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惟被告於審理時供稱
19 其所領取之款項已交予上游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語，卷內亦查
20 無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詐得財物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1 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自無從就詐得款項部分宣告沒收及追
22 徵其價額。而依被告自承本案取得報酬為1萬元不等等情，
23 且並未扣案，本當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惟考
24 量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許凱琪達成調解，而
25 調解賠償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是認被告就本案所達成之調
26 解方案，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
27 再諭知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
28 顯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就退併辦部分說明：
29 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2移送併辦部分（見如附表二所示
30 併辦案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間均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原審無從併為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依法

處理等旨。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定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主張無罪，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業經本院詳述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陳伯青追加起訴，檢察官黃冠傑、陳伯青、余佳恩、陳璿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呂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連育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紫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取款時間	取款方式	取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主文
1	告訴人許凱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7日某時許，在不詳交友軟體結識許凱琪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i cheng」介紹虛擬貨幣投資與許凱琪，之後許凱琪即收到通訊軟體LINE暱稱「AVAINVEST」之邀請，「AVAINVEST	109年8月19日10時48分許	50萬元	109年8月19日13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板分行，臨櫃領款。	77萬6000元	告訴人許凱琪警詢筆錄（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16070號卷【下稱偵16070卷】第66至67頁）、告訴人許凱琪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回傳avainvestuk.com、a.aainfx.com、a.avainvestr.com/等網址與許凱琪進行操作和投資，後因該通訊軟體LINE「Ainfx Groups」、「林霆－總理」、「WED世界理財－秘書長」等誑稱：因其帳號交由他人使用，所以遭到凍結，如要取回必須持續投資金錢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許凱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提供之匯款交易相關資料、網頁資料、及對話紀錄（見偵16070卷第123至133頁）	
2	告訴人史習昀（原審受理第一件第一筆）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初，以交友軟體OMI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銘遠Tony」、「Jason子豪」等帳號與史習昀聯絡，佯稱：代操投資，獲利頗豐云云，致史習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19日11時51分許	6萬元				告訴人史習昀警詢筆錄（見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6210號卷【下稱偵6210卷】第31至32頁）、告訴人史習昀提供之臺幣轉帳交易轉帳成功截圖、LINE群組對話譯文等件（見偵6210卷第33至39頁）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告訴人陳亞旻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5日某時許，在交友軟體OMI以暱稱「連宥辰」結識陳亞旻，誑稱：投資其公司專案，可以獲利云云，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名揚客服」、「旭澤」等佯稱：美股大漲，但要再付税金20萬元才可以出金云云，致陳亞旻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	109年8月19日13時20分許 同日13時22分許	8萬元 2萬元				告訴人陳亞旻警詢筆錄（見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7932號卷【下稱偵7932卷】卷一第189至195頁）、告訴人陳亞旻提供之匯款交易資料及對話紀錄（見偵7932卷二第119至121頁、第129至147頁）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告訴人張舒函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9日12時57分許前某日時，在交友軟體OMI以暱稱「Jason子豪」結識張舒函，誑稱：智鑫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推薦一款eToro-SocialTrading的APP，能投資英鎊賺錢云云，致張舒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19日12時57分許	1,000元				告訴人張舒函警詢筆錄（見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6323號卷【下稱偵6323卷】第48至49頁）、告訴人張舒函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6323卷第99頁反面至100頁反面）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	109年8月1	5萬元	109年8月	網路轉帳	36萬8,0	告訴人鄭宇真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

(續上頁)

01

	鄭宇真	8月19日14時45分許前某日時，在交友軟體OMI以暱稱「偉哲」結識鄭宇真，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哲」及以電話聯繫介紹鄭宇真註冊投資平台「AVAINEST」再介紹通訊軟體LINE暱稱「霆-總理」之老師教學，即誣稱：已賺到45萬元云云後，再以「Ainfx Groups」佯為客服人員謊稱：「你的ip位置不同，需要查詢」云云，復佯以：需要補足該45萬元款項及7萬元之傭金云云，鄭宇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日14時45分許		19日15時15分		00元	警詢筆錄（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33860號卷【經該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令轉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偵查案號：110年度之偵字第2296號】所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下稱屏東分局卷】第9至14頁）、告訴人鄭宇真提供之匯款交易相關資料及對話紀錄（見屏東分局卷第53至55頁、第59至61頁、第149至253頁）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被害人彭昀珺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7日前某日時，以臉書暱稱「提升所得來找德哥」等帳號與彭昀珺聯絡，佯稱加入「超級星」網站（網址： https://superstar188.com/#/lobby ）投資，獲利頗豐云云，致彭昀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19日15時3分許	2萬元				被害人彭昀珺警詢筆錄（見新北檢110年度偵字1822號卷【下稱偵1822卷】第43至47頁）、被害人彭昀珺提供匯款單據（見偵1822卷第49頁）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告訴人賴佳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1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OMI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Jason子豪」等帳號與賴佳欣聯絡，佯稱：加入E投審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云云，致賴佳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	109年8月19日15時57分許	4萬89元	109年8月19日15時58分	網路銀行轉帳	1萬5,000元	告訴人賴佳欣警詢筆錄（見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5022號卷【下稱偵5022卷】第23至28頁）、告訴人賴佳欣提供之E投審網頁、網路轉帳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對話紀錄（見偵5022卷第31至58頁）	潘東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日16時50分許	2萬元	109年8月19日17時1分	網路銀行轉帳	1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取款時間	取款方式	取款金額（新臺幣）	併辦案號	處理方式	備註
1	告訴人王姿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	109年8月19日14時10分。	5萬元	109年8月19日	網路銀行轉帳	3萬元	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44850號	退併辦	業與被告調解成立

(續上頁)

01

		INE暱稱「LIN」與王姿淳聯絡，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QNIU獲利云云，致王姿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4時30分許					
2	告訴人曾筱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勳」與曾筱婷聯絡，佯稱：可操作投資平台「拜爾德」獲利云云，致曾筱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19日16時40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19日17時01分	網路銀行轉帳	10萬元	新北檢110年度偵字第13788號	退併辦	業與被告調解成立